

### 第三章 無名小站商業化爭議與批評

本章分析分爲兩大節。首節，吾人按時間序的歷史敘事手法，以批判立場論述無名小站自 1999 年以降的發展與爭議過程。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與資料，簡述簡志宇自 1999 在交大學生宿舍創立無名小站 BBS 到 2008 年 4 月無名小站 BBS 回贈交大，9 年的發展史。這其中，尤以 2004 年自學術網路迅速壯大到 2007 年 3 月公平會通過無名小站與雅虎奇摩合併案的 3 年間，爭議最多。

在本節，我們將描述無名小站如何從開放、自由與相互對等交流的精神，到最後被眾人評爲毫無誠信的商業化歷程。吾人認爲，無名小站在學術網路商業化的過程內所陸續爆發的諸多爭議，與站長濫用學術網路硬體、頻寬有關，再者，交大未能適度與之切割清楚，也是無名小站與交大被批評公器私用之因。

次節，深入剖析 2004 年底到 2007 年間，無名小站自學術網路商業化過程中，種種受到質疑與非議的爭議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在這爲期近 3 年商業化與併購的過程裡，其所產生的爭議與問題，包括濫用學術網路軟硬體設備、濫用學術網路資源散佈營利廣告與測試他站、技術移轉合約談判破裂所引發的言語不當爭議和交大技轉制度問題，以及商業化技術移轉的過程中使用者資料庫的移轉與讓渡游走法律邊緣，和合併案下無名小站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承諾泡沫化爭議等。

吾人將嘗試在此節中，透過各種一手與次級文獻、證據的收集，強化與論證這些爭議與問題的事實，以及這些爭議的詳細過程，並描繪各爭議問題的來龍去脈。本研究最終認爲，這是無名小站捨棄本來的公共性理念，轉而向商業利益靠攏的反應與結果。

## 第一節 無名小站創建與商業化過程發展史

無名小站創建於 1999 年，初始為站長簡志宇就學於交通大學一年級時，在校內學生宿舍以私人電腦與交大資工系計算機中心機器設備為基礎

<sup>50</sup>，架設於交大學術網路的實驗性私人 BBS 站。當時僅為交大資訊科系學生知曉與使用，為簡志宇課餘練習之作。之後，隨著使用者漸增與系統趨於穩定，才於 2002 年開放校外人士註冊使用。

2003 年 10 月，喜歡上網瀏覽美女照片的簡志宇有感於台灣既有網路相簿服務之不足，遂嘗試自行研創網路相簿程式，同時開放更多使用者註冊使用網誌與相簿服務（楊文菁，2005.2.15；愛上我的無名小站，2006：4）。當其時，由於人數漸多，站長徵得系上計中管理人員（後來六位創站站長<sup>51</sup>之一的吳緯凱）同意，便將站台由宿舍遷往系上計中機房<sup>52</sup>。

第一章曾提及，此時在學術網路維運的無名小站，開站宗旨為「**希望提供大家一個不需要付費，也可以放心使用所有 blog 功能的資訊平台...**」（周恆甫，2005：13），不僅如此，該站同時亦以「**什麼功能都可以要，什麼版都可以開**」（參見圖 3-1）等口號為其 BBS「立站精神」（張元力，2004：104），對外展現開放與積極互動的態度吸引使用者前往。或許可以說，此時的無名小站較具備「開放」、「自由共享」與「對等交流」等公共性價值，而站長簡志宇更以這種價值與精神作為標榜，藉以凝聚使用者的向心力並擴大版圖。

---

<sup>50</sup> 無名小站官方說法以及對外向媒體皆是以「撿破爛」、「利用系上老舊的報廢（淘汰）設備所架設而成」宣稱之（簡志宇，2004；張世倫，2006）。

<sup>51</sup> 六位創站站長分別為交大資工研究所碩士與博士班學生簡志宇、吳緯凱、林弘全、邱建熹，以及交大資工系大學部學士班學生潘韋丞、陳軒昀。

<sup>52</sup> 這是一般無名小站官方與交大向教育部澄清解釋的說法。但根據交通大學蔡文能教授公佈的網路文件顯示，2003 年無名小站自宿舍移往資工系計算機中心機房時，交大資工系系方並不知情。直到 2004 年資工系計算機中心主任由蔡文能教授擔任，計算機中心管理人員由吳緯凱換成另一位蔡宗易同學後，蔡文能教授才從蔡同學口中得知無名小站已偷偷使用系上資源長達一年。蔡文能教授因當時媒體對無名小站報導形象正面，因此並未追究與干涉。詳細可參見網址：<http://www.csie.nctu.edu.tw/~tsaiwn/noname/all/0000mailcore.txt>，上網時間 2010/04/01。



圖 3-1：交通大學學術網路時期無名小站 BBS 首頁部分截圖<sup>53</sup>

2004 年是部落格服務逐漸普及台灣網路世界的一年，除了無名，有許多其他商業或非商業性部落格服務平台亦開始成立<sup>54</sup>。此時的無名小站為了吸引更多的使用者註冊 BBS 服務，於是年 5 月開出條件，諸如「使用者必須在其 BBS 上站時數滿一個月，相簿容量從 50MB 加倍至 100MB」，之後擴大為「使用者上 BBS 滿 720 小時，可擁有 500MB 的網路相簿空間，完全免費」的豐厚內容（參見圖 3-2）。至此，無名小站人氣快速膨脹，10 月底，使用人數已突破 30 萬，每日仍有慕名而來的新使用者。然，也因急速擴張，導致頻寬資源與硬體設備無法負荷，種下後來選擇離開交大而商業化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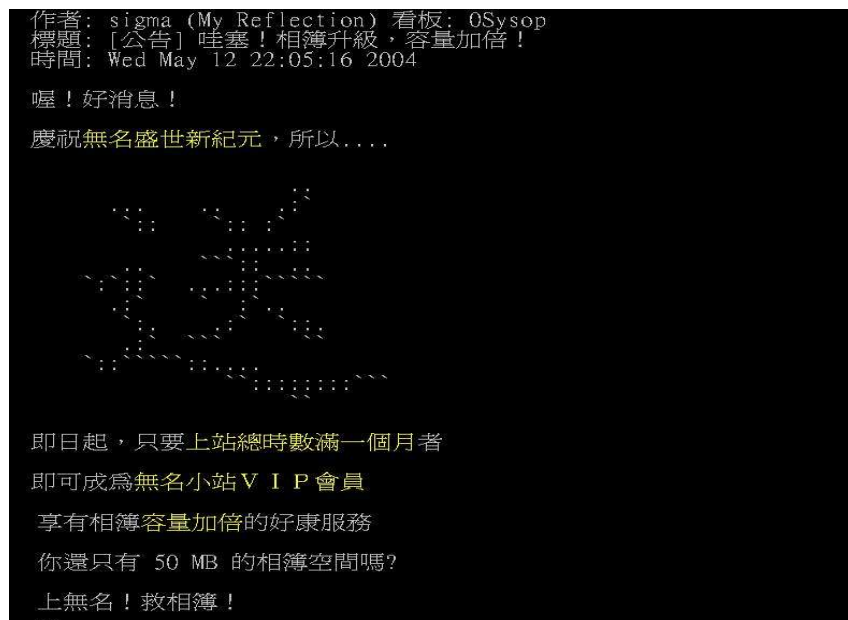


圖 3-2：學術網路時期無名小站 BBS 加入 VIP 贈送相簿空間公告<sup>55</sup>

<sup>53</sup> 資料來源 <http://www.wretch.cc/blog/Kennnnnnnnnn/11498964>，上網時間 2010/3/25。

<sup>54</sup> 參考部落格《遨遊天地任我行》之說法，網址：<http://www.dearjohn.idv.tw/801>，上網時間 2010/03/29。

<sup>55</sup> 資料來源無名小站 BBS 已倒站，本圖為本研究研究者存檔。

200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由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輔導之無名小站，由於使用人數暴增硬碟空間不足，系統經歷數次嚴重的大當機與不穩定期。無名小站為求順利營運，陸續向系上計算機中心商借更多硬體設備資源以維持運作<sup>56</sup>。即使如此，無名小站仍處於隨時無預警當機的窘境。同時，也因為已影響並排擠系上頻寬與機器設備分配使用，交大資工系系務會議決議，要求無名小站在「商業化」與「限制會員人數」中二選一<sup>57</sup>。然而，無名小站六位創辦人對交大資工系系方的監督與決定多不諒解，站長之一的林弘全便認為：「我們利用無名小站，將交大好好包裝介紹出去，讓大家更認識交大，但學校反過來跟我們計較我們用掉了多少資源…這就好像你在家住，媽媽跟你算房租」（萬惠雯，2005.02.03）。面對無名小站團隊的不滿，也許因為當時無名小站「形象正面」<sup>58</sup>，交大資工系對林弘全等人的言論並無公開反駁，反而是 2007 年爭議再起時，出面替無名小站緩頰解圍。

迫於系統當機及系上壓力，站長簡志宇等人陸續撰文，向使用者發出無名小站可能即將倒閉之警訊與求救通知（簡志宇，2004），並舉辦募款活動<sup>59</sup>，向使用者能尋求贊助。另外，在向使用者募集資金與設備同時，亦積極尋找願意投資的對象。當其時，眾多使用者聞訊，隨即提供精神與實質上的援助<sup>60</sup>。但，無名小站卻因同時開始以刊登贊助廣告的方式（參見圖 3-3）接受來自社會的捐款，引發於學術網路刊登營利廣告爭議。

---

<sup>56</sup> 簡志宇於對使用者的公告曾指出：「...大約在半年前，我們就已經開始跟資工系計中借用機器。越借越多，什麼時候要還回去，我根本不敢想，因為根本沒辦法還，一還無名就倒了」（簡志宇，2004）。另外，根據交大資工系蔡文能老師公開的網路文件也提到：「2004/12 - 2005/3 無名開始移往台北，林一平教授還幫忙具名借用系上二十餘部機器，大約兩三個月後才陸續還回了來」。同篇文件亦提及蔡文能詢問簡志宇已使用的系上硬碟總容量，簡志宇回答：「5 Tera Bytes」。

<sup>57</sup> 詳見 <http://www.csie.nctu.edu.tw/~tsaiwn/noname/all/0000mailcore.txt>，交大蔡文能教授公開無名小站相關爭議信件往來內容，上網時間 2010/03/26。

<sup>58</sup> 蔡文能教授所公開的網路文件用語。

<sup>59</sup> 詳見 <http://www.wretch.cc/blog/ppkeigo/1422978>，為 2005 年時任無名小站 BBS 相簿板板主 ppkeigo 所張貼之募款活動公告。

<sup>60</sup> 交大校內刊物《交大家族俱樂部》中提及，當時「有網友匯錢、有直接寄來了厚重硬碟的人，還有網友遠在南部扛起箱子、發起樂捐...」（黃桂貞，2007）。

最後，在得到暱稱「賈伯伯」的金主，實際資金資助與投資承諾後（賈文中，2005），於 2005 年 1 月，簡志宇等人確定無名小站商業化走向（簡志宇，2005a）。3 月，無名小站成立「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簡志宇，2005b），同年 5 月將機器設備移出交大學術網路北上，6 月規劃 VIP 會員制度正式營運收費（簡志宇，2005c），成為純粹私營的商業網路服務公司。



圖 3-3：無名小站網路相簿學網時期首頁截圖，右上方「流行音樂大賞」即當時贊助商廣告之一<sup>61</sup>

然而，離開學術網路成立公司後的無名小站並不是就此沉寂，反而波濤洶湧、話題不斷。2005 年下半年後，陸續爆發許多爭議，諸如商業化後的技術移轉回饋金爭議、疑似利用學術網路平台測試其他部落格服務平台<sup>62</sup>，以及利用學術網路散發廣告信與使用代理伺服器<sup>63</sup>、與雅虎奇摩的併購案傷害具備優先認股權的白金卡會員與使用者權益、被併購後的無名小站強迫使用者帳號合併與新功

<sup>61</sup> 本圖資料來源：<http://web.archive.org/web/20041122024039/www.wretch.cc/album/>，上網時間 2010/03/21。

<sup>62</sup> 2006 年 10 月 27 日，同樣是自交大學術網路發跡的 PIXNET 痞客邦貼出公告，表示有來自交大的 IP 連續攻擊該站台，導致流量大增。事後，仍就讀交大博士班並為無名小站站長之一的吳緯凱公開在 BBS 承認是其所為，但強調僅是幫忙學弟「測試」的行為。可參閱 2006/10/29 自由時報電子報新聞〈無名小站測試 駭到 PIXNET〉，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29/today-life2.htm>，上網時間：2010/03/30。

<sup>63</sup> 2005 年 6 月 23 日，無名小站已商業化，然眾多使用者卻收到發自交大實驗室，邀請使用者加入無名小站會員的廣告信；無獨有偶，2007 年 2 月 11 日，網友再度爆料無名小站於交大實驗室設置代理伺服器，爾後，交大主秘郭仁財對外聲稱是機器老舊遭駭客入侵，但無名小站站方卻指出是網路上隨處可見的開放伺服器，兩造說法不一，大受批評，報導指出事後吳緯凱因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定受校規處分。

能強迫上架<sup>64</sup>、站長簡志宇於交大服國防役卻擔任無名小站顧問<sup>65</sup>…等。

其中，爭議最大且最爲社會所矚目者，爲無名小站商業化一年後，被雅虎奇摩併購一事。2006年12月，無名小站與台灣最大的入口網站雅虎奇摩簽定股份購買合約，以新台幣七億元將無名小站賣給雅虎。翌年3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無名小站與雅虎奇摩合併案最終以「不禁止其結合」決議，並附加條件通過兩大網站併購案<sup>66</sup>。

併購一事，最終成爲使用者對無名小站由支持轉而失望的導火線。原因在於，併購前夕，無名小站對併購相關新聞訊息，態度一貫嚴辭否認、鄭重澄清（參見圖3-4）。然而，在併購消息公佈之後，立刻推翻稍早對使用者的承諾，宣布併購消息。空頭的承諾，尤以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承諾泡沫化一事最爲網友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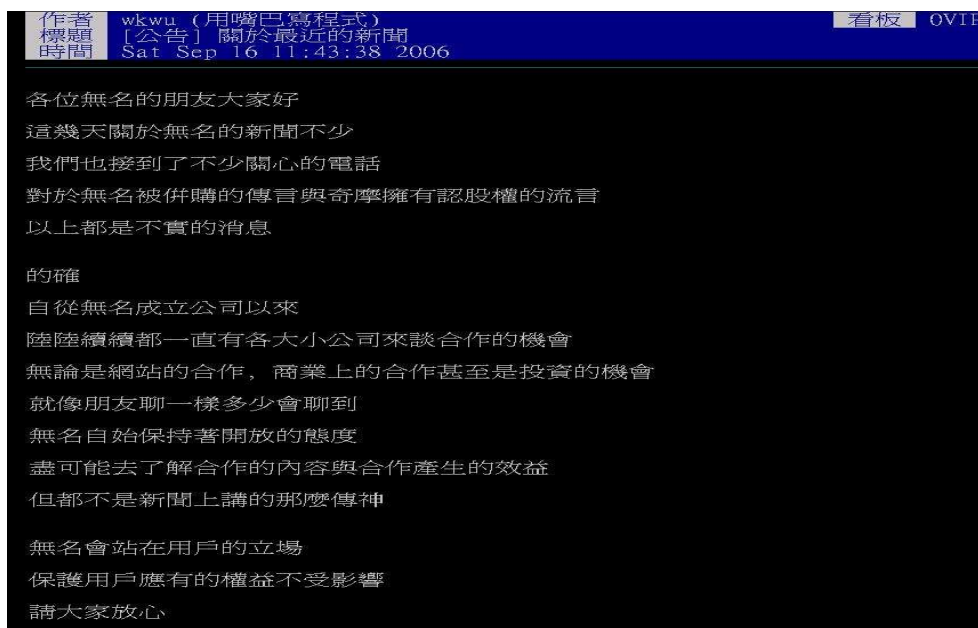


圖 3-4：雅虎奇摩與無名小站正式簽訂股份購買合約前無名小站的新聞澄清公告截圖<sup>67</sup>

<sup>64</sup> 2007年8月，與雅虎奇摩併購的無名小站，宣布10月將以雅虎奇摩帳號取代原有無名小站之帳號，要求使用者進行帳號整合，若原非雅虎奇摩會員者則新申請帳號註冊之。此政策一出，引發使用者強烈抱怨與不滿，據聯合報8月7日報導指出無名小站因此流失大約三分之一的會員。

<sup>65</sup> 2007年5月，自由時報報導無名小站站長在交大數位創意產業中心服國防役，卻在中心簽約廠商無名小站上班工作。經校方調查，確實可能有違反規定的可能，因此要求其歸建。

<sup>66</sup> 公平會對此案的三項附加條件爲：1. 雅虎國際不能利用因結合而取得的優勢市場地位，有不當訂價；2. 限制客戶、供應商與特定事業交易；3. 阻礙競爭者網頁連結、電子郵件傳送等行爲，否則公平會將可要求兩業者強制分離。

<sup>67</sup> 資料來源無名小站 BBS 已倒站，本圖爲本研究研究者存檔。

併購案尚未公佈前，無名小站關於併購案澄清公告對併購消息的態度一再否認，並且一再保證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的有效性：

今天市場上的一則新聞（Yahoo!奇摩併無名小站 只待公平會點頭），這是不實的消息，**無名小站在此鄭重否認**…在未來如果有現金增資的計劃，**白金會員的優先認股權仍然有效**。優先認股權享有在第一次現金增資時可以認股，與其他單位享有的認股權並不衝突，這一點請各位白金會員放心。

（吳緯凱，2006.11.1）

澄清文中，一則指出媒體內容為不實報導，一則安撫會員，將保有原先對於會員的承諾與權益。但併購案公佈後一日，無名小站面對網友質疑為何先前站方一再對併購案未公佈前的媒體內容報導加以否認，無名小站卻以「保密為商業談判義務」作為回應：

…在這裡和各位會員說明，**天下沒有任何一件併購案，當事人會在簽約確定之前對外界公告進度與結果**。雙方當事人都簽有保密協定，而且任何案子都有可能因為曝光，造成案子中止或是其他不好的影響。無名嚴守這樣的紀律，保證絕對不是無名放話！…在 12/13 日以前，的確有很多有興趣的投資人想與無名談併購，無名必須否認市場上的傳聞，否則無名就會違反保密協議規定…**我們從未否認有投資人與無名談投資與併購的事宜，但我們必須否認新聞中的資訊，這是無名與任何一位投資人都應該盡的義務。**

（無名小站客服中心，2006.12.14）

同時，併購約簽訂後，無名小站對於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的質疑則以「沒有現金需求，所以認股權不存在」作為回應：

因為白金會員擁有的是無名小站第一次現金增資的認股權，在併購結束後，**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已沒有現金增資的需求**，所以認股權益就**不存在**。為了感謝白金會員一路以來對無名小站的支持，白金會員可以獲得好禮三選一的禮物…

（無名小站客服中心，2006.12.13）

如此回應更加引來網友直接的譏伐與質疑，無名小站則作「認股權並非一定賺錢的保證，併購後無名若需各種資源自由母公司提供，認股權已無意義」解釋：



白金會員的優先認股權，是在無名有現金增資的需求時就會生效。我想很多會員應該誤會成：我有認股權，所以我可以拿到一大筆錢。在很多未上市或是已上市的公司中，都有發放公司認股權的模式。認股權不代表一定賺錢，甚至可能虧錢，在未實現認股之前，它是一個權力，而不是一定會賺錢的保證。

「無名在與 Yahoo! 奇摩合併後，因為不會再有現金增資的需求，如果需要人力需要頻寬需要設備，都會由母公司 Yahoo! 奇摩提供。因此這樣的認股權力自然就不會有任何意義」。

(無名小站客服中心，2006.12.14)

由於無名小站在商業化與被併購後，面對網友已非以往開放的態度。也因此，再次引發各界對無名小站的評論，直指無名小站毫無誠信與企業道德。

其後，無名小站的部落格與相簿服務與雅虎奇摩併購，同時由於帳號整合政策，BBS 服務遂獨立於其他服務運作。不過，因雅虎奇摩曾在 2007 年 6 月終止奇摩大摩域 BBS 服務，使用者對無名小站 BBS 是否將會繼續維護營運有所憂慮。對於使用者的疑慮，當時無名小站客服表示「**不會終止 BBS 服務**」(參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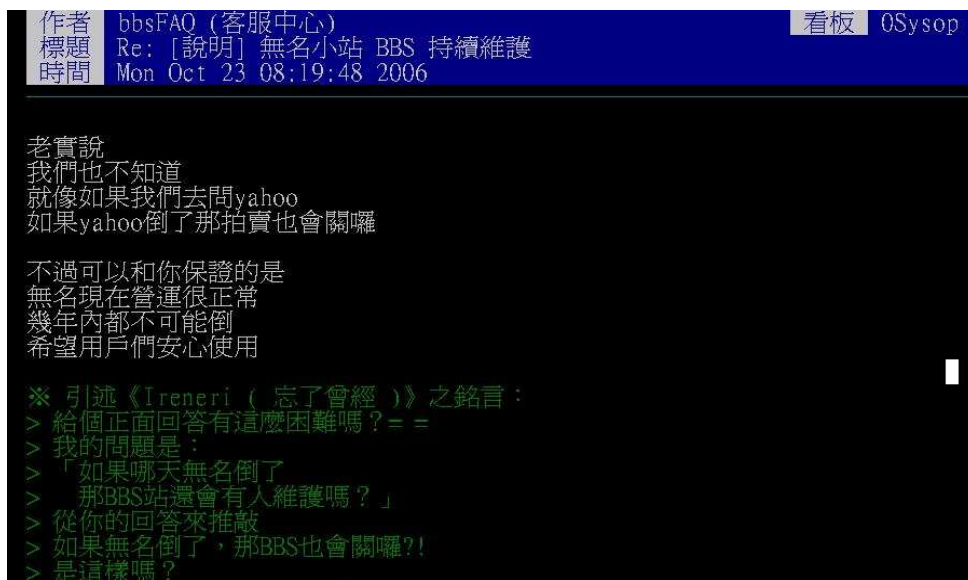


圖 3-5：無名小站客服承諾 BBS 服務不會倒公告截圖<sup>68</sup>

只是，無名小站站方 BBS 服務不停止的承諾維持並不久，2008 年 4 月 28 日，無名小站以回饋母校為由，宣布於 5 月 30 日，捐贈無名小站 BBS 站台相關資料

<sup>68</sup> 資料來源無名小站 BBS 已倒站，本圖為本研究研究者存檔。



與設備給予交大資工系，並由交大資工系次世代 BS2 BBS 接手<sup>69</sup>，30 日無名小站 BBS 服務正式畫下句點結束營運（參見圖 3-6）。



圖 3-6：無名小站 BBS 關站公告<sup>70</sup>

無名小站的發展與爭議並未因 BBS 服務畫下句點而落幕。在 BBS 停止服務後到 2009 年間，無名小站又陸續爆出多起引發使用者不滿的事件<sup>71</sup>，造成多次會員出走潮。無名小站的歷史尚未結束，未來仍可能有更多的事件與爭議不斷上演。

<sup>69</sup> Null 站為無名小站捐獻給交大時，用於資料移轉的臨時站，最後由交大次世代 BS2 正式承接無名小站 BBS 相關軟硬體。而當時無名小站已為註冊商標，為避免侵犯商標權，不再沿用無名小站名稱。同時，根據交通大學方面的說法，由於無名小站程式與 BS2 站程式有所差異，以資料匯入的方式進行整併，較能達到資源上的有效運用。

<sup>70</sup> 本圖資料來源：<http://www.scribd.com/BBS20080531/d/3169707>，上網時間 2010/03/21。

<sup>71</sup> 這類事件包括 2008 年 2 月新增的誰來我家功能隱私權引發爭議、2009 年 5 月停止網誌備份等九項功能事件等，其中又以 2009 年停止 9 項功能為最，此事件引發包括九把刀等多位知名部落客帶頭拒絕使用無名小站，眾多網友更以「無恥大站」譏諷無名小站的作為（張舒婷，2009）。

表 3-1：無名小站發展過程與爭議事件對照表

時間	事件與發展	爭議
1999	無名小站 BBS 在交大宿舍建立	
2002	無名小站 BBS 對校外開放	
2003	新增網誌、相簿服務	疑似使用系上計算機公共資源未知會系所主管。
2004	5 月 開設 VIP 會員服務,以相簿空間加大等豐厚功能招攬使用者	疑似濫用學術網路。
	10 月 使用者突破 30 萬人	
	10~11 月 數次系統大當機	疑似利用學術網路違規刊登營利廣告與濫用學術網路。
2005	1 月 確定商業化	
	3 月 正式成立無名小站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設立會員收費機制,承諾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	
	6 月 爆發站長吳緯凱利用學術網路散發廣告信事件	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與管理規範,散發營利廣告信。
2006	10 月 爆發站長吳緯凱利用學術網路違規測試友站事件	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與管理規範。
	12 月 宣布與雅虎奇摩併購案	原無名小站對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承諾跳票。
2007	2 月 爆發站長吳緯凱利用學術網路違規於學術網路設置代理伺服器供使用者使用,交大則對外宣稱機器老舊遭外界入侵事件,兩造說法不一。	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與管理規範。
	3 月 公平會宣布「不禁止結合」決議,併購案通過	外界質疑併案將造成市場壟斷性競爭。
	4 月 爆發網路相簿服務系統異常,使用者隱私公開。	使用者隱私安全問題受到質疑。
	5 月 爆發站長簡志宇等人疑似違規在交大服國防役	外界質疑站長等人享受特權。
	5 月 爆發技術移轉金換約爭議,與交大師長口角衝突	突顯技術移轉制度問題,並被質疑毫無道德。
	8~10 月 雅虎奇摩宣布兩站帳號整合	外界質疑不尊重使用者隱私。
2008	4~5 月 雅虎奇摩宣布將無名小站 BBS 服務捐贈交大,無名小站 BBS 正式走入歷史	無名小站站方原「不關閉服務」承諾跳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自學術網路商業化移轉過程的爭議與批評

延續上節，網友史萊姆曾以製表的方式，列舉無名小站發展過程中所作的行為與其所產生的爭議，從中，我們可以很簡明地了解無名小站發展過程的相關爭議（參見表 3-2）。本研究也依時間序，將無名小站的事件發展與其爭議之處列表說明（參見表 3-1）。

無名小站行為事件	爭議
創辦無名小站	拿系所不要的機器
增加相簿功能	別人50mb，無名就100mb
燒錢	向系所「借」機器
贊助	向廣告商收贊助，刊登商業廣告
思考三走向	每月頻寬好幾百萬
成立公司，搬出交大，付2000萬給交大	用學校資源寄信給使用者 駭客攻擊PIXNET
收白金會員	
賣給yahoo（八億）	認股問題

表 3-2：網友史萊姆所製作之無名小站行為事件與爭議列表<sup>72</sup>

從此二表我們可以得知無名小站站長簡志宇宣布商業化，以及商業化後宣布賣給雅虎奇摩的過程，曾經有許多引發爭議的作為，導致網路上出現過許多反對與質疑的聲音。綜合網路上對於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的批評與討論，以及立委召開記者會對於該站台商業化過程的質疑，同時對照整理上面的無名小站大事與爭議對照表，無名小站商業化的批評有幾個重要的問題面向：一、無名小站與學術網路的關係及其技術轉移過程之問題；二、商業化過程對無名小站使用者權益損害之問題。以下針對前述問題一一闡述與解析之：

<sup>72</sup> 本表來源為史萊姆堆積木此一網站中〈無名小站的爭議〉一文之爭議事件列表，網址：<http://www.korfballdw.url.tw/gogo75-29.html>，上網時間 2010/04/03。

## 一、無名小站與學術網路之關係及其技術轉移過程問題

### (一) 無名小站商業化前後利用學術網路營利爭議

無名小站早期建制在學術網路之下，與當前台灣第一大 BBS 站—台大 PTT 實業坊，皆是設置於國立大學，並使用公共網路設備與頻寬的網路服務機構。這樣一個利用大學公共資源維繫運作的網路服務，其商業化而獨立的過程，主要出現以下幾個爭議問題：

- (1).商業化過程中與商業化之後，無名小站違規使用交通大學的硬體與學術網路頻寬資源的爭議。
- (2).學術網路時期不當刊登營利廣告問題。無名小站在學術網路時代的末期，爲了因應硬體設備的不足，使之與外界廠商有所接觸，進而，在其主要進站頁面之下，置放了贊助廠商與活動的 Logo 圖示，然而，這與學術網路相關規範中，不得有商業利益往來之行爲的規定有所牴觸，因而產生利用公共資源營利的爭議。
- (3).無名小站從學術網路「竄紅」後，卻轉而成爲私人商業機構的正當性與公平性問題，該爭議成爲眾多網友批評與討伐的問題所在。這些人認爲，納稅人所付出的公共資源是否能夠允許補助其發展後，卻成爲一個私人營利機構，這是否對於公共資源亦造成一種傷害？

針對前述第(1)、(2)兩項問題，台灣當前對傳播議題較有關注的學生運動組織傳學鬥對於無名小站在學術網路中置放廣告的討論中提到，無名小站之經營，有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嫌，卻未受到約束：

根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該使用規範其中第一條「所有使用必須符合 TANet 之目的。」、第二條第二款「未得 TANet 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

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以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第四條「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其中第九項規定，「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以此來看，無名在學網時期放置贊助廠商的廣告即有所謂的商業資金往來，此已涉及利益往來之嫌而違反上述規定。而根據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第二項決議，「…在 TANet IP 範圍內，不限制註冊任何網域名稱，但不得有商業利益，商業廣告，濫發信件…等不當行為。」則無名於學網時代的廣告商業行為，不無疑義。

交大雖稱無名學網時之贊助廣告經由該校法律顧問與校方監督，皆無法律問題，然則，學網之規範清楚明白，這其中是否有遊走法律邊緣之嫌？或許有思考之空間。

（傳播學生鬥陣電子報，2005.4.23）

而傳學鬥亦於同篇文章中提及，無名小站商業化轉移過程中公共資源使用的問題，當時移轉的程序並未完備：

經筆者詢問，據交大林一平處長之說法，無名現今狀況，處於尚未完全商業化的灰色地帶。其中，無名尚未將技術移轉費付給交大，商業化之相關程序與合約亦尚未完成手續，因此，部分頻寬資源目前仍使用交大之頻寬…

另外，對於無名小站是否利用學術網路牟利，2007 年 1 月再度受到前立委湯火聖召開記者會質疑為公器私用：

若從無名開始有相簿及部落格開始計算，2004 年到 2005 年 3 月，如果無名不使用學術網路，獨立架設網站，每月頻寬費用要 210 萬元，15 個月至少需要 3 億 1 千 5 百萬元，但公器私用的結果，無名一毛錢都不必花。湯火聖指出，教育部卻無法可管，相當荒謬。…無名小站利用學校網路招收會員，成立公司後，所有會員的資料便成為公司資產，已經影響會員權益，交通大學卻只收 1 千萬元，資料全部由無名小站擁有，相當不合理。

（曾美惠，2007.01.09）

針對立委的質疑，交通大學林一平教授則出面澄清，他指出：「無名小站並未使用學術網路營利，反而協助學校招生…」，又說：「無名小站沒有營利，立委

的質疑與事實有出入」(黃忠榮、謝文華、袁世忠、洪美秀等，2007.01.09；曾美惠，2007.01.09)。

對此，財團法人奇幻文化藝術基金會創辦人董事兼執行長、同時也是教育部教育資源網路管理委員會委員與部落格寫手的朱學桓質疑，他舉例駁斥林一平對無名小站的澄清(朱學桓，2007)<sup>73</sup>。朱學桓首先提出無名小站創站站長簡志宇，在商業化前夕對無名小站使用者報告未來商業化可能性的一篇文章，所提出的一段話，指出簡志宇親口承認在學術網路的無名小站有放置廣告測試營利能力：

**最近大家也看到相簿出現了一些贊助商廣告**，一方面贊助金可以**解決一些無名小站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我也在**測試無名是否有接廣告的能力**。如果廣告的收入打不平支出，收費也是難免的事，我知道很多人一定不喜歡無名收費，我不會抱怨，是我們沒本事，是我們沒本事讓無名活下去，如果大家可以有免費的選擇，我會支持大家去那邊。

(簡志宇，2004.12.01)

朱學桓認為，簡志宇此段話已證明其公開承認自己在尚未離開學術網路之時，便已接受贊助商廣告，並且收取贊助金以維繫無名小站之運作。

然而，在無名小站商業化後，雖給付了交通大學一筆一千萬的技術轉移授權費，作為處理商業化轉移過程種種疑慮的善後(陳怡靜，2005.03.31)<sup>74</sup>，但如同前節所述，無名小站仍不時有利用學術網路資源進行運作與發散廣告信之舉。

對此，朱學桓並在其部落格上，轉載其他網友從網路上擷取下來的照片，一為無名小站尚未離開學術網路時的廣告贊助連結檔案(參見前節圖 3-3)；二為網友在無名小站離開學術網路後，收到其自學術網路寄發的廣告信函來源圖檔，再次提出證明無名小站違法利用學術網路牟利之證據(參見圖 3-7)。

---

<sup>73</sup> 可參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26161203/city.udn.com/v1/blog/article/article.jsp?uid=Lucifer78&f\\_ART\\_ID=645851](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26161203/city.udn.com/v1/blog/article/article.jsp?uid=Lucifer78&f_ART_ID=645851)，上網時間 2010/04/08。

<sup>74</sup> 可參見蘋果日報網路版，網址：[http://www.nextmedia.com.tw/applenews/article/art\\_id/1679606/IssueID/20050331](http://www.nextmedia.com.tw/applenews/article/art_id/1679606/IssueID/20050331)，上網時間 2010/04/08。



若再加上商業化後，無名小站站長吳緯凱利用交大學術資源測試其他網路服務<sup>75</sup>（參見圖 3-8），以及利用學術資源私自架設伺服器供無名小站使用者使用（參見圖 3-9）的行爲。這些如今仍有保留證據與文獻的爭議事件，皆指向無名小站曾多次利用學術網路與資源，無論在商業化前後，皆有不當使用之情況。在學術網路時期的無名小站，張貼贊助商廣告而有違反學術網路規範不得營利之疑；商業化後的無名小站，則利用學術網路與資源，散發廣告信件與不當測試其他商業服務。

```
X-Kaspersky: Checked
Received: from mta1.iii.org.tw ([140.92.66.14])
  by mail.iii.org.tw (Merak 7.5.3)
  with ESMTP id HSY74690 for
  Wed, 22 Jun 2005 10:34:59 +0800
Received: from exim
  by mta1.iii.org.tw
  with scanned-ok (Exim 3.36 #2) id 1Dkv4q-0003oh-00 for
  Wed, 22 Jun 2005 10:34:56 +0800
Received: from [140.113.214.151] (helo=algo.csie.nctu.edu.tw ident=postfix)
  by mta1.iii.org.tw
  with esmtp (Exim 3.36 #2) id 1Dkv4q-0003nE-00 for
  Wed, 22 Jun 2005 10:34:56 +0800
Received:
  by algo.csie.nctu.edu.tw (Postfix, from userid 0) id 70F1860504;
  Wed, 22 Jun 2005 10:34:48 +0800 (CST)
Subject: goston, 無名小站有好康耶
From: "無名小站客服帥哥" <help.goston@wretch.cc>
To:
Reply-To: help.goston@wretch.cc
Message-Id: <20050622023448.70F1860504@algo.csie.nctu.edu.tw>
Date: Wed, 22 Jun 2005 10:34:48 +0800 (CST)
```

圖 3-7：疑似無名小站利用交大學術網路散發廣告信的 Mail Header 網友截圖<sup>76</sup>

<sup>75</sup> 網友 XDite 在其部落格上批評此一作為，並提出其已違反當時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現已廢止）」第四條：「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詳見網址：<http://blog.xdite.net/?p=178>，上網時間 2010/04/08。

<sup>76</sup> 本圖資料來源：<http://www.flickr.com/photos/goston/21204844/>，上網時間 2010/04/08。



圖 3-8：PIXNET 遭攻擊事件公告截圖，事後無名站長吳緯凱出面承認為其所為<sup>77</sup>



圖 3-9：無名小站利用學術網路架設伺服器網友截圖<sup>78</sup>

<sup>77</sup> 本圖資料來源：<http://admin.pixnet.net/blog/post/501100>，上網時間 2010/04/07。

<sup>78</sup> 本圖資料來源為網友 XDite 網路相簿，網址：<http://www.flickr.com/photos/14765209@N00/387700487/>，上網時間 2010/04/08。

## (二) 技術轉移過程之爭議

前節曾提及，無名小站為解決在學術網路中快速擴張所導致的經營與生存問題，在學術網路時期曾大量持續地商借交通大學資工系計算機中心的軟硬體資源。這樣的作法，甚至影響到學校系上進行其他網路軟硬體資源分配與運用的情況，以致於系上要求無名小站作出「留下但限制會員」或「商業化」二擇一的抉擇，無名小站則以商業化為決定。在商業化的過程中，交通大學以技術轉移的方式授予無名小站使用相關的軟體（包含使用者資料），順利使無名小站得以商業化不受學術網路的規範。然而，在技術轉移的過程，卻爆發諸多疑慮。

由於無名小站一開始只是學生利用課餘在校內建構的私人實驗性 BBS 站台。但在後期，站長等人利用該站台進行研究之實驗（例如簡志宇本人的碩士論文《整合關鍵字與視覺特徵的反覆式影像檢索系統》），並亦利用此站台與林一平教授等人進行合作研究。因此，無名小站的商業化，林一平等指導教授同受利用學術資源獲取利益之疑。林一平就曾親自回覆網友質疑，指出自己有利用在學術網路時的無名小站進行研究，並計畫將研究成果撰寫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

關於指導教授部分，**本人絕對不是“無辜被掛名”**，無名小站尚有其他教授指導，本人指導部分純粹以學術研究為主。本人正為國家推廣電信服務，需要大規模的服務測試(Service Trial)平台。無名小站現已超過十萬用戶，任何時刻皆有上萬人上站，是最佳的測試平台。相簿的創意讓無名小站成為獨特的多媒體 BBS，更引起國際學術界注意，在電信領域被引用次數最多的著名期刊 IEEE Network 亦對此感到興趣。本人為該期刊的資深技術編輯(Senior Technical Editor)，**將會安排刊登無名小站之實驗成果**。…而讓參與 Trial 的民眾盡量使用 50M 空間，更是對系統作 Stress Test 的關鍵。此項實驗完成後可完全驗證理論，亦將發表於世界一流學術期刊，對交大資工提升學術地位有助益。

（林一平教授於無名小站 BBS NCTU\_Talk 版回覆匿名信，2004.06.11）

如此，無名小站的商業化，就更非單純是站方與使用者間的紛爭，以及以學

術網路刊登廣告謀取利益那般簡單。無名小站不僅僅只是一個使用者經營部落格、相簿，以及居中行使言論自由討論各種公私事務的網路公共領域。從上述林一平教授的回應來看，無名小站更是學術研究者藉以研究網路媒介與電信新科技的實驗平台<sup>79</sup>。

以此，林一平教授與簡志宇站長等人本身便是無名小站技術移轉商業化的當事者。而無名小站自學術網路商業化當時，林一平教授更時任交通大學研發處的研發長<sup>80</sup>，掌理交通大學技術移轉授權業務<sup>81</sup>。

也就是說，林一平教授不僅是無名小站的指導老師，也利用無名小站進行合作學術研究。同時，無名小站自交大商業化技術移轉的過程，也在林一平教授擔任交通大學主導技術移轉授權事宜的職務上完成<sup>82</sup>，並沒有做到利益迴避的原則。

其二，交通大學智慧財產權中心網頁，所公佈的該校技術移轉授權流程及說明（參見圖 3-10），與無名小站技術轉移的流程有很大的不同。在其流程的設計中，由校內學術單位所研發之學術技術成果，在校內必須先透過一套評選與評估利益的機制，才能公開公告讓一般廠商業者了解技術知識的可用性。爾後，廠商必須透過一定的申請程序，以及討論雙方得已具備權利義務共識之合約，合約議定後仍須透過校內之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授權與決議簽署合約。

---

<sup>79</sup> 然而曾有網友在林一平教授的部落格上詢問利用無名小站進行研究發表在 IEEE 的期刊論文內容，林一平教授回應由於該技術已經移轉給私人公司，因此沒有發表也不再公開。可詳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216054648/http://blog.bs2.to/post/liny/11181>，上網時間 2010/04/04。

<sup>80</sup> 林一平教授擔任交通大學研發處研發長時間為 2004~2007 年，詳細可參閱交通大學資訊學院院長介紹網頁 <http://www.ccs.nctu.edu.tw/intro/dean.php>，上網時間 2010/04/03。

<sup>81</sup> 可參閱交通大學研發處網頁本處業務介紹與行政組織圖，網址：<http://rdweb.adm.nctu.edu.tw/page.php?announce=1&charset=big5>，上網時間 2010/04/03。

<sup>82</sup> 林一平教授在其部落格上承認自己經手無名小站技術移轉的事宜，並且為其奔走而分文未取詳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80216054648/http://blog.bs2.to/post/liny/11181>，上網時間 2010/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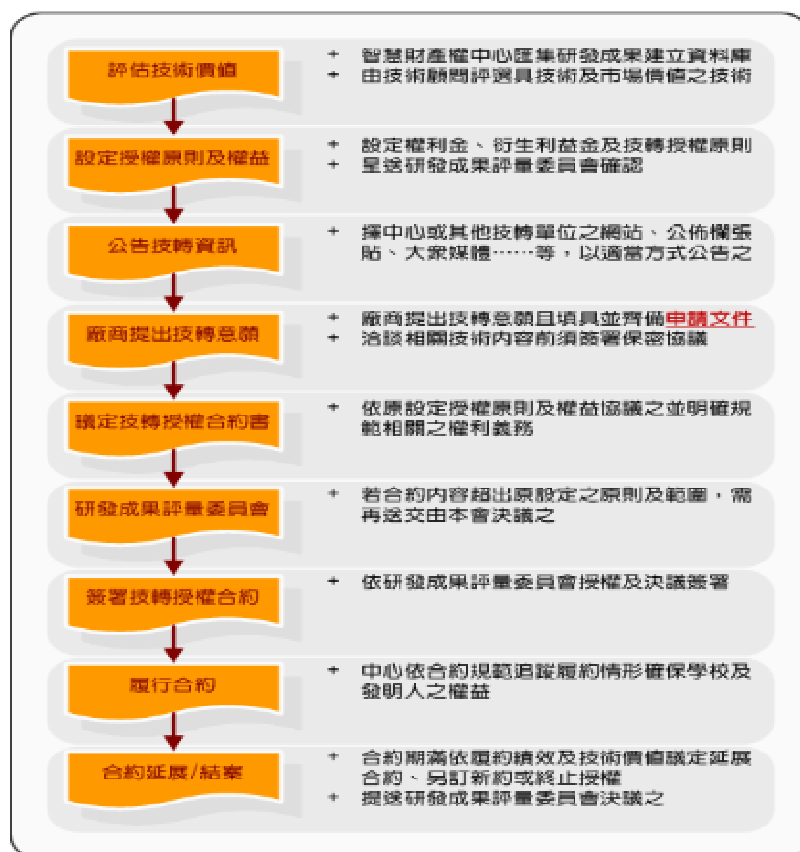


圖 3-10：國立交通大學技術移轉授權流程及說明<sup>83</sup>

換句話說，交通大學的技術轉移機制，基本上必須通過一個公開與公平競爭的程序，讓社會大眾了解可轉移之技術知識，並且公開公平讓廠商申請取得技術轉移與授權使用。然而無名小站的軟體建置之技術轉移，依照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的歷史資訊來看，則直接跳過技術的公開公佈與廠商的公平申請取得<sup>84</sup>，透過校內支付一筆資金即取得授權。

再者，朱學恒（2006.12.17）<sup>85</sup>更以一篇文章的篇幅，比較「Google」與「無名小站」在技術轉移上的差異。他首先引用一段自中國大陸新聞媒體擷取的新聞

<sup>83</sup>本圖資料來源：交大智慧財產權中心，網址：<http://www.tlo.nctu.edu.tw/transfer/transfer01.php>，上網時間 2007/01/10。

<sup>84</sup>根據蔡文能教授公開之網路文件指出：「2004/10 月決定技轉後及由資工系、研發處與委任律師開始到處與廠商洽談，當時最低出價者只有三十萬，可在網路上找到當時的報導，最後出價最高者是技轉金一千萬，以後三年內淨利的百分之四為衍生利益金。」以此可推斷，技轉並非「公開招標」，而是由相關人員「自行尋覓」廠商競價，最後則是由無名小站團隊本身獲得技轉合約。

<sup>85</sup>可參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20143646/http://city.udn.com/v1/blog/article/article.jsp?uid=Lucifer78&f\\_ART\\_ID=607956](http://web.archive.org/web/20070220143646/http://city.udn.com/v1/blog/article/article.jsp?uid=Lucifer78&f_ART_ID=607956)，上網時間 2010/04/08。

資訊<sup>86</sup>指出 Google 不僅支付技術授權金，同時也給予 Stanford 大學 Google 的上市股票作為授權回饋：

Google 目前所使用的關鍵技術是在 Stanford 開發的，Stanford 大學擁有這項技術的所有權。Google 向該大學支付股票和現金以取得獨家使用權，此外 Google 每年還要交付特許權費用。該協議將在 2011 年到期。

該則新聞又說，Google 所有的股票，有三分之二是交給 Stanford 大學分配：

據 Stanford 技術授權辦公室 (Office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2002-2003 年年度報告，Stanford 在 2003 年獲得了 4,320 萬美元的特許權收入；這其中祇有一部分來自於 Google。該報告稱，技術授權辦公室從特許權收入中拿出 15% 沖抵成本，剩餘部分在投資者、學校各系和各學院之間分配。據技術授權辦公室和 Industrial Contracts Office 的主管 Katharine Ku 稱，所獲得的 Google 股權中，有三分之一分給了投資者，剩餘三分之二分給了學校的一個研究和獎學基金。

朱學桓認為，這些學校雖然是私立大學，但是卻仍對這些網路資訊服務平台的技術移轉（授權費和股份），斤斤計較；反觀無名小站，在技術移轉的授權上只需支付交通大學一千萬元新台幣的技術授權費。他質疑，國內的學術網路 TANet 與交通大學都是納稅人共同負擔的公共資源，作為一位納稅人，為何要出資捐助這些利用公共資源營利，卻把錢收為已有的學生與社會人士？

其三，無名小站曾於 2005 年離開交大時，支付交大一千萬元的技術移轉授權金（參見圖 3-11），然由於雅虎奇摩與無名小站併購案的成立，無名小站與交通大學間的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必須重新談判。重新談判的過程，即因技術授權金與衍生權利金的重新分配與認定問題，致使師生兩造產生嫌隙，相互指摘對方「強盜」與「暴發戶」。此事並於 2007 年 5 月 8 日被媒體披露（邱瓊平，2007）。授權金爭議報導隔日，事件急轉直下，無名小站站長群急赴交大向學校師長對其言

---

<sup>86</sup> 該新聞標題為〈斯坦福大学押宝 Google〉，完整內容網址：<http://www.liuxuehome.com/staticnews/16183.html>，上網時間 2010/04/05。



語上的衝動道歉，並宣布兩千萬技術移轉權利金全數捐付交大，無名小站不領任何權利金衍生利益金作結（陳大任，2007）。



圖 3-11：2005 年無名小站商業化支付交大技術移轉授權金支票<sup>87</sup>

這件無名小站與交通大學間，因技術移轉金合約重新談判破裂的事件為媒體所報導，乃由於其過程與詳細內幕，為暱稱蔡神的交通大學資工系蔡文能教授於 2007 年 5 月 8 日在網路上將相關文件內容公開。蔡文能所公佈的網路信件內容，包含交大校內高層、教育部相關部門、立法委員與無名小站站長等單位與人士，就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與技術移轉的爭議，進行意見交換、解釋與言詞交鋒的書信往來。同時，在蔡文能教授所公開的文件中，2007 年 4 月 3 日被外界解讀為語帶威脅<sup>88</sup>的交大與無名小站有關技術移轉授權爭議協調會議紀錄（圖 3-12）也被一併公諸於世。

<sup>87</sup> 本圖資料來源為網友 Gea-Suan Lin 的 Flickr 相簿，網址：<http://www.flickr.com/photos/gslin/11310232/>，上網時間 2010/04/04。

<sup>88</sup> 該會議紀錄無名小站意見第六點，無名小站站長於會議中向交大表示「若交大扣住給予創作人之利益者，外商 yahoo 公司與其個人會不滿，可能提起法律訴訟解決，更可能挖出資工系一堆教授在外兼差之醜聞。」網路評論家 Mr. Friday 便認為這等於是恐嚇交大校方，若不作為將揭露其把柄。詳見 [http://mmdays.wordpress.com/2007/05/11/a\\_16\\_million\\_lesson/](http://mmdays.wordpress.com/2007/05/11/a_16_million_lesson/)，上網時間 2010/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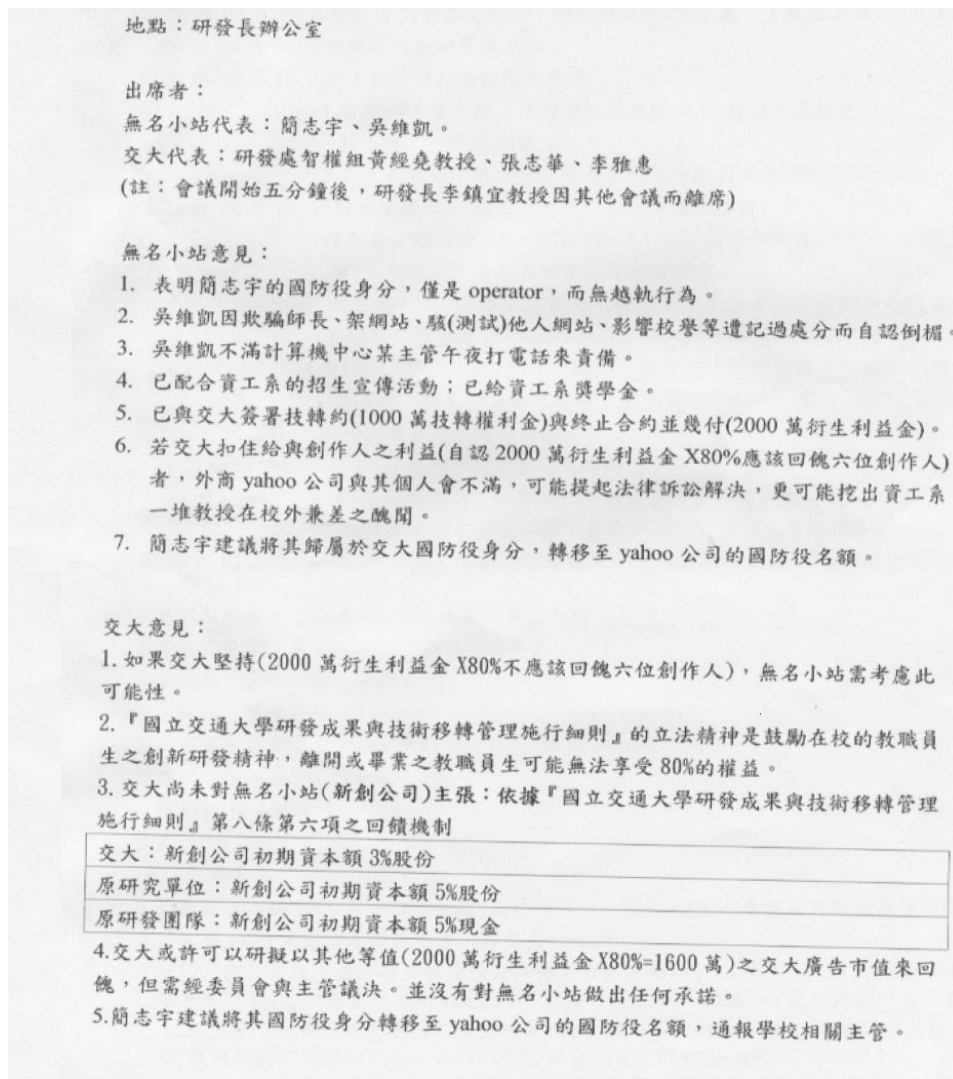


圖 3-12：2007 年 4 月 3 日交通大學與無名小站會議記錄截圖<sup>89</sup>

無名小站技術移轉授權金爭議，根據上圖之交大會議記錄、交大蔡文能教授網路公開文件以及當時相關媒體報導指出，問題在於無名小站希望能夠得到交大技術移轉管理規則中，有關技術移轉授權金百分之八十的衍生利益金，回饋原創人，也就是無名小站站長群的手裡。

相關文獻與報導指出，這項爭議始於 2005 年 4 月無名小站自學術網路商業化成立公司後，該站與交通大學所簽署的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當時，無名小站與交通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為：

<sup>89</sup> 本圖資料來源 <http://www.csie.nctu.edu.tw/~tsaiwn/noname/meeting/meet0403.pdf>，上網時間 2010/04/05。

2005年3月正式成立無名小站公司，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萬(隔年於盈餘轉增資1280萬成為共資本額3280萬)，並於2005年4月13日依照交大研發處智財組規定由無名小站公司與交大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

- (a) **技術授權金新台幣壹仟萬**；
- (b) 提供交大資工系 **無名創意獎學金每年20萬至50萬連續10年**(由賈文中自己出)；
- (c) 無名小站公司 **三年內每年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四衍生利益金回饋交大**。

2006年，無名小站宣布與雅虎奇摩合併後，與交大的技轉授權合約改為：

2006年4月開始，無名小站因須與外來廠商洽談併購事宜，開始與交大洽談如何修改合約，以因應萬一被併購後無法計算盈餘與百分之四回饋金等事宜，無名小站與交大研發處智財組經多次商後於2006/11/28正式簽訂新約，廢止原合約，改為：

- (a) **併購完成一週內支付交大新台幣貳仟萬元回饋金**
- (b) 無名小站與併購公司須擔保原合約同意之無名創意獎學金事宜仍然有效。」

(蔡文能教授公開無名小站爭議交大技術移轉說明，2007)<sup>90</sup>

然根據當時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規定，「為鼓勵師生研發、創作，師生如果因為研發、技術而獲得技轉機會，原創作(研發)者可獲得八成的回饋金」(何英煒、李純君，2007)。2005年4月無名小站所支付交通大學的技術移轉授權金一千萬元(如圖3-11所示支票)，事實上，交大僅實領兩百萬元，無名小站獲得八百萬元回饋金。

2006年更換新約後，無名小站希望交通大學能比照第一次合約，將新合約技術移轉授權金兩千萬元其中八成，共一千六百萬元的回饋金，再次回饋無名小站創站團隊。但，交大校方此次對於是否支付無名小站團隊八成回饋金卻有不同認知。由於未能得到一千六百萬的技轉回饋金，引發六位站長不滿，聯名「無名小站團隊」寄信交大資工系全系師長，信中要求交大應比照第一份合約內容回饋團隊八成授權權利金，否則將不再替交大進行招生宣傳：

<sup>90</sup> 詳見網址：<http://www.csie.nctu.edu.tw/~tsaiwn/noname/all/a0111wn.txt>，上網時間2010/04/09。

在無名小站成立之初 2005/03，我們首創台灣先例，以 1000 萬技轉金給予交大這 1000 萬技轉金又以交大的技轉方法回饋 80%予創作人員，同時簽訂了往後三年的回饋機制，每年稅後淨利的 4%給予交大，此例讓交通大學與資工系得已在過去二年中獲得各界的讚揚與名聲。

…但在 2007 年一月初，交大方面竟要求我們要將 2000 萬全部捐出，而且是用恐嚇威脅的方式，蔡文能教授於 1/15 日晚上 22:00，要求我們立即從台北南下至新竹商討，其言行極其污辱…

…我們在 2007/04/30 已將 2000 萬依據合約匯款給交大，今天我們又收到交大研發處黃經堯教授的信，交大方面片面毀約，斷然拒絕回饋 80%的權利金給創作人。

交大方面這樣的作法實在很令人難以接受，很難說服以後的創作人要照著學校的制度走，拿到錢以後立刻寄信來說回饋金沒了…我們希望交大能照著約定，照著原來說好的回饋方式執行，不要像強盜一樣拿到了錢就毀約。

如果交大方面不在三天內同意原來約定的回饋方式，我們將無法再提供交大資工 1800 萬價值的廣告。

(蔡文能教授公開無名小站爭議網路文件，2007)

交大方面，面對無名小站因不滿八成回饋金未回饋原研發者，炮火猛烈並語帶恐嚇的網路信件作如下回應。其一，交通大學校方在媒體中的回應認為：「學生們既然已經離校創業，就不符合所謂回饋金的八成要給予給原創作者的規定」(前引文)。

再者，蔡文能教授公開的文件資料中，交大回應教育部與立委相關疑問的說法如下，交大校方認為從嚴解釋交大技轉鼓勵辦法，則回饋金該由學校全拿：

Q2. 請問該貳仟萬元回饋金中也是有百分之八十會被無名小站拿回去嗎？

A: 依據交大研發處智財組說明，就交大研發鼓勵辦法該金額為衍生利益金應該原發明人可以拿回百分之八十，但若從嚴解

釋為回饋金則可以全數歸於交大。目前交大仍與無名小站溝通中，比較折衷的方式是該百分之八十歸屬無名小站創始人再由他們捐給交大成立獎學金基金會。不過目前仍在溝通協商中，尚無定論。

也就是說，從學校的立場而言，交大當時技術移轉回饋金分配的相關規定，要求原創作（研發）者須為「仍在校之教職員生」。且無名小站團隊雖為技術原創者，但亦為技術移轉利益當事人的雙重身分，因此獲得回饋金利益並不合理。

第三，蔡文能教授在其公開文件中駁斥無名小站團隊的批評，以「無名小站有價值的內容並非技術移轉的軟體，而是其自學術網路累積的會員」作為回應：

許多委員與包括中正大學吳昇教授在內的網路專家都認為此案的"80%的權利金給創作人"，不能解釋成只有無名的六位學生！技術固然值錢，但絕對不值那麼多錢！把會員全部拿掉，無名小站就不值錢了！而無名的會員之所以累積主要是當時交大每年三千多萬元的頻寬費所打造的環境造成的，最近三年多來交大網路設備就投入近兩億！

以 Google 在國外給學校三分之一原始股票也都還有人罵，無名小站七億多只實際回饋學校幾百萬能看嗎？當初一再強調要你們跟智財組說好主張 1600 萬是你們的但在記者會捐出，可你們就是連這 1600/6 的小零頭也要計較…

其援引中正大學吳昇教授認為無名小站價值不在軟體技術而在會員的說法，再次強調「交大的網路環境所創造的會員數，價值大於技轉的軟體技術」：

還有，昨天(2007/05/02)吳昇教授來系上演講…跟吳昇教授聊到無名爭議事件，他說得很有道理，他說即使交大智財組訂有 80%回饋原發明人這項規定，也不適用於這個案例，因為這交易案的重點是在會員網站而不在技術，技術雖然有貢獻，但比不上交大網路環境與頻寬吸引人潮的貢獻，而且該網站原來是在交大資工，擁有者就是交大資工，不是任何個人！個人應該只擁有技術部份，技術部份沒有值那麼多錢！

同時，蔡文能再引用外界以 Google 等企業給予學校的回饋辦法，對無名小站的質疑進行回應，認為「若要真要採取 Google 的技轉合約模式，交大技轉合約中向無名拿取的技轉金額還太少」：

教育部與立委一再質疑為何不採用 Google 或 Akamai 等模式？據說該模式是原始股票的三分之一歸學校，這樣算起來交大應該要拿兩億五千萬才對！

上述資料顯示，蔡文能教授作為督導無名小站學術網路時期運作的指導教授之一<sup>91</sup>，他認為無名小站的價值不在軟體技術，而是交通大學學術網路頻寬基礎建設與網路環境，以及奠基此環境下所聚集的使用者會員人數，僅擁有軟體技術的無名團隊，不該獲取如此多的回饋。再者，倘若真要拿 Google 等和無名小站同樣自學校商業化的國外網路內容供應者與其比較，則無名小站賣給雅虎奇摩的市值為七億，交通大學應可從中獲得的技術移轉授權利益，不是區區百萬，而是兩億元的利潤。

此爭議事件雖於爆發隔日，在無名小站團隊趕赴新竹交大對自己信中「對師長不敬」的言行道歉，並宣布無名小站不收取一千六百萬的技術移轉授權回饋金後旋即落幕，但該事件卻也突顯出技術移轉的制度問題。

網路評論者 Mr. Friday (2007)<sup>92</sup>便認為此次無名小站與交大之間技術移轉授權回饋金分配爭議，問題就在於「交大校園創業技術移轉制度的不健全」。他指出：

…如果制度夠健全的話，為什麼交大教授信件往來中還會有一開始答應新合約有 80%回饋金，而後來卻反悔說無名小站的情況不合本條款的現象？甚至第一次簽約時還有”原本簡同學

<sup>91</sup> 無名小站於交大學術網路經營時，掛名指導教授的交大資工系老師計有：林一平教授、許騰尹教授、張明峰教授、彭文志教授、蔡文能教授、蔡錫鈞教授與乾癸教授等人。詳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41102040644/www.wretch.cc/etc/advisors.html>，上網時間 2010/04/10。

<sup>92</sup> 該文〈一堂一千六百萬的課：無名小站與交大的回饋金之爭〉，可詳閱網址：[http://mmdays.com/2007/05/11/a\\_16\\_million\\_lesson/](http://mmdays.com/2007/05/11/a_16_million_lesson/)，上網時間 2010/04/10。



答應付 2000 萬，後來吳同學與簡同學殺到 1000 萬<sup>93</sup>”的殺價行為？如果各位夠細心的話，更會發現這新合約的 2000 萬的名稱混淆不一，到底算是回饋金，還是衍生利益金？

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這種種違反常理的往來過程，讓外行人如我也認為技術移轉制度的不健全是當中的主因之一。因為不健全，所以會有人為操弄的空間；因為不健全，所以會容易起爭議，間接導致交大與無名的口水戰。

(Mr. Friday, 2007.5.11)

Mr. Friday 從蔡文能教授所公開的網路文件提出證據，認為交大技術移轉相關規範對於回饋金與衍生利益金名稱與定義混淆不清，造成「技術移轉金種類與分配方式的模糊不清，才是當中容易被操弄而產生爭議的點」（前引文）。其次，Mr. Friday 也質疑，若第二次的技術移轉合約認定無名小站團隊不該收取回饋金，為何交大不將第一次雙方簽約的技術移轉授權回饋金八百萬，一同追回？以此，認定的標準上或許有待更健全的制度改革。

本研究認為，交大技術移轉規範的問題不止如此。根據蔡文能教授所公開的網路文件中指出，交大進行無名小站技術移轉授權的會議，一開始僅由資工系三位教授組織委員會進程序，而且技術鑑價的過程也頗為粗糙：

因為 2004/11 月的無名大當機事件修了好久才好，加上無名被檢舉的爭議越來越多，大概是 2004 的 12 月初，系主任張明峰教授突然找我，說林一平教授要協助無名商業化，所以由林一平教授，張明峰主任，以及我三個人組成委員會，因為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說委員會是推卸責任最好的方法！**開會時我建議技轉金額以兩千萬計**（因數月之前簡志宇說 1500 萬太少），2000 萬的 20% 是 400 萬，由資工系管理費和學校對分，當時系主任問我說要拿股票還是現金？我的建議是拿 100 萬現金，以及 100 萬股票，這樣又有現金，且萬一無名起來也還有股票！

---

<sup>93</sup> 本段話為 Mr. Friday 轉引自蔡文能教授於網路公開之文件。

該文件中，交大給予教育部與立委的回應亦有如下文字，提及交大技轉給無名小站的程序進行方式：

Q7. 技術轉移之費用評估過程詳細說明，及獎牌獎狀請說明。

Ans. 如前所述，2004/10 月 決定技轉後及由資工系研發處與委任律師開始到處與廠商洽談，當時最低出價者只有三十萬，可在網路上找到當時的報導，最後出價最高者是技轉金一千萬，以後三年內淨利的百分之四為衍生利益金。

Q8. 據報載無名小站以七億多賣給雅虎奇摩，交大僅取得一千萬授權金顯然不成比例，且該一千萬中八百萬又被無名小站拿回去，如此交大實際上只有取得二百萬，是否賤賣請解釋。

Ans. 洽談技轉時是以技術鑑價與市場價值作為技轉金的計算基礎，沒有人會知道日後無名小站是否會成功或能夠賺多少錢！當時甚至有些公司願意出的價碼還不到一百萬，一千萬是當時洽談者中的最高價格…

若從上述資料判斷，本研究認為，交通大學處理無名小站商業化的技術移轉過程有幾項問題：

(1)雖然交大有技術移轉的法規與機制，但在無名小站一案上，一開始的組成技術移轉鑑價會議的過程極為粗糙；(2)所謂的專人技術鑑價，若從上述三段文字來看，卻是無名小站的掛名指導老師們，自行決定的判斷處理；(3)技術鑑價與市場價值的判斷標準，是依照系上教授「自行尋找」的廠商間彼此出價的高低，而所謂最高價一千萬，卻是無名小站金主賈文中主動提出的價格。只是這樣的鑑價標準並不符合後來無名小站被雅虎併購的比例原則，也因此，才會造成無名小站與交大在技術移轉授權金的談判過程，為人所非難，直指為「賤賣」(林諭林、王超群，2007)；(4)前面已提及，此案交大技轉的技術公開與廠商招標的流程，並非真正的公開與透明。

值得欣慰的是，經過無名小站事件後，交大已決定修改技術移轉相關章程，修訂包括「規劃可以採用持股方式取代現金」在內的機制。而從無名小站的案例，我們得以了解交大資訊科技「技術移轉」的相關法律規範與配套政策似乎仍有闕

漏。

本研究同時認為，技術移轉機制事實上關乎公共資源與技術如何公平為商業所取用，也就是技術商品化與公共性間如何權衡的問題。這應當是交大乃至於各大學院校或相關研發、政府單位在技術移轉與網路發展政策上需要更深入考量的問題。

## 二、無名小站使用者的權益問題

對於無名小站的使用者而言，無名小站的服務品質如何、站方是否尊重使用者的隱私與意願，是他們對於該平台支持與否的理由。本研究認為，這些理由的背後，有更深層的問題值得考察，例如無名小站建制在學術網路之下時，其與使用者間之關係，是否只是單純的網路服務供應者與使用者的關係；以及，當其商業化後，由於其會員付費制度的建立，除免費會員外，付費會員與無名小站間產生交換關係，兩者之間已轉變成資訊服務生產者與消費者。

商業化是此關係改變之因，而此般改變，一方面產生使用者資料轉換與讓渡的問題（由學術網路純粹的使用者資料，轉變成無名小站的「商業私人資產」），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使用者資料的私有化」；二方面，在其商業化與併購案成立時，也造成使用者實質權益相對受損的問題。這裡所謂使用者實質權益的相對受損，也就是包括前段所提諸種問題，如商業化後免費與付費會員所能利用的功能與網路空間，少於學術網路時期所提供的網路服務，和著名的無名小站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事件，以及與雅虎奇摩併購後多次使用者隱私資訊安全性疑慮等問題。本節將針對與商業化過程有關的資料庫移轉與白金卡會員權益受損進行討論。

### （一）使用者名單資料庫讓渡與轉換爭議

關於第一點有關使用者資料讓渡與轉換爭議，傳學鬥在無名小站正式成立公

司不久後，一篇對其商業化過程的批判性討論中提及無名小站在商業化過程期間，使用者資料移轉上的法律問題與程序瑕疵：

學網時代，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使用者個人資料在其中並非商業用途且亦受保護。但今日一旦商業化後，由於無名從「學校」的「公共服務」轉為「無名公司」的「民營機構」經營，以此，根據個資法第十八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照第十八條的標準來看，雖然並沒有找到可以直接移轉與利用的狀況，但，使用者個人資料的蒐集應當「重新再一次」徵求使用者同意。如無取得同意，依據個資法第三十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罰則將牽涉《民法》。而如今，無名的確也剛發出公告表示，願意留下者請繼續使用，不願意留下並希望刪除個人資料者，通知站方一個月後將刪除相關資料。然則，其中較令人疑慮者，這樣一個動作或許應當於無名成立公司之時同時進行，而非公告成立公司後許久，才開始進行資料轉移的通知，因目前無名尚處未完全商業化的灰色地帶，時間愈久，違反規定的可能性愈高。

（傳播學生鬥陣電子報，2005.4.23）

相同的法律與程序瑕疵質疑也在當時其他網路評論中被提出：

…會員移轉是最大的問題，一般商業性質網站的會員加入是有服務使用條款的，在民法上視為契約的一種。無名小站在學術網路時期的會員，他們存放在網站的資料，在無名小站商業化、轉型為公司（私法人）的同時，是否得以無償移轉，或者是不需再經由會員同意而移轉？這可打上了問號。應該要讓使用者是否選擇成為商業化後無名小站的會員才對，因為契約的主客體在實際上已經有發生了變化。…雖然他們的使用條款有這一條『九、使用者同意當本站之所有權轉移時，若仍繼續使用本站服務者，視同使用者接受所有存放在本站資料庫之資料，隨本站所有權進行轉移。』我很想問，當初在學術網路的時候有這一條嗎？如果有使用條款的修改，那必須要用的使用者必須再同意一次才行。所以才認為，轉移過程應該讓「使用者自己決定要不要移轉」。再者，契約的甲方身份已經改變，難道不需要再重新定契約嗎？

(網友 ivanusto, 2005.4.18)<sup>94</sup>

根據蔡文能教授的文件資料顯示，無名小站自交大移機至台北的時間是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間，3 月分正式向經濟部登記為公司，但通知會員並逐一要求進行使用者資料移轉選擇的時間，卻在 4 月。也就是說，無名小站的使用者資料庫，是在移機與公司成立後才進程序，似有「先斬後奏」遊走法律灰色空間之疑。

類似的質疑也在 2007 年併購案宣布後，再度引發立委、教育部等單位關切。立委指出無名小站公器私用「帶走利用免費網路建立的兩百八十萬筆資料庫，作為私人公司的資產」（林怡君，2007.01.08）。對於這樣的質疑，交大以「已聽從律師建議要求使用者同意移轉」回應如下：

Q11. 有檢舉函指出無名小站能以七億多賣給雅虎奇摩主要是使用者名單，也就是說該站值錢的是名單而非技術，然而該站主要名單是在交大時利用公務預算支付的順暢頻寬與大量相簿容量吸引來的，如此就算前述回饋金真的有貳仟貳佰萬歸交大仍屬微不足道，請說明。

Ans. 如前所述，無名商業化前會原只有三十萬，並非外傳兩百多萬，且站中資料均為會員所有，會員有權利決定是否留下來新站；且無名小站在交大時所建立名單於移出交大時已經依據律師建議，要求使用者重新登記，因此上述說法略有出入。大學主要目的為培養人才，並非營利單位，不能把使用者名單拿來賣。

(蔡文能教授公開無名小站爭議網路文件, 2007)

有趣的是，根據上文資料，對於立委與教育部的質疑無名小站利用學術網路的使用者名單獲利，交大回應並無販賣使用者名單之意，然而前面曾引述過，交大蔡文能教授在其公開文件中表述過：

「…技術固然值錢，但絕對不值那麼多錢！把會員全部拿掉，無名小站就不值錢了！…」

<sup>94</sup> 可詳閱 ivanusto 的部落格《永遠的真田幸村》，該文章〈無名小站商業化的爭議與問題〉，網址：<http://yblog.org/archive/index.php/244>，上網時間 2010/04/13。

蔡文能教授認知，無名小站之所以能獲得大量利益與成功名聲，重點就在其使用者名單與大量的會員人數。傅學鬥也認為，無名小站的使用者資料與數量，才是無名小站的價值所在：

無名從學網中帶走的一項無形資源，即無名之使用者。今日，無名能順利商業化，雖不全然是但一部分的原因乃由於其龐大數量之使用者。無名以此作為從學校轉商業化的立基與條件…而該受批評。

（傳播學生鬥陣電子報，2005.4.23）

交大宣稱並無販售使用者名單之意，卻因無名小站商業化與併購的成功，獲得技術移轉授權金利益，此若對照交大教授蔡文能「無名小站價值在會員」的個人意見，則頗有矛盾與諷刺意味。再加上前面所提，無名小站使用者資料庫移轉的時機與法律問題，也無怪乎交大與無名小站同受公器私用之疑。

## （二）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爭議

無名小站 2005 年初商業化後，5 月份規劃並推出一系列 VIP 付費會員服務，依據付費多寡，分為一般（免費）會員、銀卡會員、金卡會員與白金卡會員。第一章曾在注釋中簡短提及白金卡會員的由來與之後的下場，本小節將更深入討論其變遷與爭議過程。

圖 3-13 為 2005 年 5 月份無名小站所推出的 VIP 付費會員說明中有關白金卡會員的內容。如該圖所示，當時無名小站為回饋 2004 年底仍在學術網路時，助其度過系統大當機難關的使用者，規劃兩千個名額的白金卡會員這份「禮物」給使用者，或免費或付費升級「享受權利」，以表達感謝之意。白金卡會員在各種使用的功能與空間上實與金卡會員無異，但最重要的是，無名小站賣了一個夢給白金卡會員，使之擁有無名小站「準股東」夢想身分（參見圖 3-14）。

如果您對無名小站還有一股榮辱與共的使命感

- **您可以成為無名小站的準股東！**  
(白金會員限量 2000 名)
- **何謂準股東？何謂優先認股權？**
- **只要你是白金會員，就有優先認股權**

還有更多的功能請自行發掘哦

立即升級 VIP 會員：<https://bill.wretch.cc>

過去曾經幫助過無名小站的站友們，除了我們由衷的感激外，我們也極力向股東爭取福利，希望能給站友們一個回報，不論這樣的回報價值多少，希望代表我們的心意，謝謝你們永遠支持無名小站。

1. 曾經贊助無名小站 301 元(含)以上，贈送無名白金會員一年
2. 曾經贊助無名小站 300 元(含)以下，贈送無名銀卡會員一年
3. 曾經贊助而尚未升級的站友，如果您希望得到這樣一份禮物，請寄信到 [help.vip@wretch.cc](mailto:help.vip@wretch.cc)，說明您的贊助方式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我們會盡力在確認後送您遲來的禮物
4. 若是贊助者為團體(二人以上)，請準備一樣的資料寄到上述的信箱並告知我們那一個帳號希望升級為 VIP，我們會將此帳號設為 VIP

另外對於早期加入無名小站的站友，有人空間 100MB 或更多，謝謝你們長久以來對於無名小站的支持，我們為了要服務更多的站友而設計了 VIP 加值服務，大家都是無名小站的一份子，都有優先升級白金會員的權利，只要在前 2000 名內都可以升級為白金會員。

所有曾經是無名 VIP 的會員，一律延長二個月，也就是原有空間不變維持二個月，如果二個月內升級為新的 VIP 銀卡或白金卡會員，則立即享受新的空間(資料搬到新的機器上)及新的功能。如果二個月後您覺得目前一般會員服務已經足夠，我們會幫您轉換為無名小站一般會員，也就是空間有 50MB，如果原有資料超過 50MB，資料會完整保留，只是不能新增而已。

圖 3-13：2005 年無名小站 VIP 服務說明網頁截圖<sup>95</sup>

<sup>95</sup> 本圖資料來源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523012844/www.wretch.cc/etc/vip.php>，上網時間 2010/04/13。



## 無名小站認股權說明

先和各位站友說聲抱歉，我們的說明不夠清楚，以致於讓不少人產生對於無名小站認股權的一些誤解，希望以下的說明能夠清楚地解釋什麼是股票優先認購權及股票相關知識，早點學到也好~~

### 1. 什麼是白金會員擁有的股票優先認購權？

這裡指的是您可以擁有無名小站股票的優先認購權，也就是在無名小站下一次增資的時候，可以用承銷價購買無名小站的股票至少500股，假設未來承銷價每股是15元，那麼您要再出資 $500 \times 15 = 7500$ 元，就能買到500股無名小站的股票，您就成為無名小站的股東

### 2. 如果在以後無名小站計劃要增資，例如有新功能需要更多的錢來買新機器或開發新技術，但是你已經不看好無名小站了例如你覺得有另一個有名大站更好玩，這個時候你就可以選擇不買無名小站的股票，但是你仍然可以繼續享用無名白金會員的超多功能、超大空間及未來的超多優惠

### 3. 如果您用每股15元買了500股無名小站的股票，未來無名小站的市值如果超過15元，假設是20元，那麼您手中的股票就值 $500 \times 20 = 10000$ 元，也就是賺了2500元

### 4. 如果股價跌了，有沒有可能賠呢？

不可能，因為大股東甲伯伯用個人信譽保證願意在任何時候用當時承銷價買回您手中的股票

### 5. 很多人質疑說，天底下怎麼會有這樣的人敢做這樣的保證？

無名小站本來就不是因為幾個站長、股東就能有今天的規模，完全是因為所有的站友(大部份是和我們一樣六七年級的年輕人)的愛用及推廣，在年輕這一代廣受大家喜歡，這樣做的目的就是要讓這些站友能夠有機會和無名小站一起成長，在這樣的理念下，就算是前2000位白金會員的股份都因為無名小站營運不良，而全部想賣掉，以大股東甲伯伯的能力也不是問題，最壞的情況如此那麼其他的狀況就是每位白金會員手中的無名小站股票都能持續上漲，甲伯伯也認為這是你們年輕人應得的，因為有了你們才有無名小站，才有一個年輕人發揮創意的空間，給未來的年輕人創造更多的希望。

圖 3-14：無名小站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說明網頁截圖<sup>96</sup>

怎麼說是「夢想」？根據此兩張圖所示，我們可以清楚了解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的內容。無名小站優先認股權說明中指出：「…也就是在無名小站下一次增資的時候，可以用承銷價購買無名小站的股票至少 500 股…」。這樣的會員權益內容公佈後，曾有網友利用 guset 免註冊帳號在其 BBS 向站長質疑認股權承諾是否具有效力：

「這只是認股權，還沒有(給)你股票。你還要花錢交給無名或者甲伯伯<sup>97</sup>，他們才會給你股票，很像是買賣未上市股票(因為無名根本還沒上市或上櫃)。」

<sup>96</sup>本圖資料來源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50521234813/www.wretch.cc/etc/stockholder.php>，上網時間 2010/04/13。

<sup>97</sup>當時賈文中真實身分尚未公開，無名小站站方多以「甲伯伯」代稱保護其身分，直至賈文中願意公開身分後，才以賈伯伯稱呼之。



網友 ortega823 更在無名 BBS 上表示，沒有白紙黑字的契約不能輕易相信：

站長在文章當中曾提到：如果股票價值不如預期時，甲伯伯願意以原價買回，關於上面這句話，強烈建議聽聽就好，這種股票的事情沒有那種絕對的事，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掛保證，現在講的話都只是一種願景，一種夢，絕對不要傻傻的認為當股價下跌時，有人真的願意以原價買股票....

也就是說，優先認股權推出時，就已被當時的使用者質疑這樣的回饋只是買賣一個夢想。無名小站並未上市，權益能否兌現得放在不可確定的未來之上，並無實質保障。對於當時使用者的相關質疑，無名小站站長吳緯凱對 ortega823 網友回應可為代表。他斬釘截鐵地表示，賈文中的口頭承諾比銀行保證更有信譽：

我想這有必要在這和你及其他人說明清楚，無名小站及甲伯伯都是想要讓無名小站永續經營的人，以我們對甲伯伯的了解，甲伯伯的保證比銀行保證還有用。無名小站也絕不會出賣自己的信譽只為這一點點求生的收入，如果你過去相信我們，希望未來繼續相信我們。

圖 3-14 中的公告也清楚寫明：「因為大股東甲伯伯用個人信譽保證願意在任何時候用當時承銷價買回您手中的股票。」不僅如此，2006 年 4 月，賈文中特別親自撰述〈感念白金卡會員，賈伯伯的心裡話〉<sup>98</sup>一文，安撫會員持續不斷的質疑：

無名成立公司已經滿一週年了，賈伯伯跟各位白金會員一起陪著無名小站一路走來...很高興今天無名並沒有被打倒，不但營運非常穩定，而且日益壯大，甚至到了今年還依然不需要進行現金增資以求周轉。這是令人高興的一件事情，當公司缺錢了，才需要賣股增資。而無名尚未有這個需要。正因為無名並無資金上的匱乏，因此這一年來才沒有進行認股的動作。但是這並不表示各位的認股權益會隨著時間消失。當初你的涓滴之情，往後無名依然湧泉以報，各位依然擁有「第一次現金增資時優先認股」的權益。

---

<sup>98</sup> 詳細可參見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61019202240/www.wretch.cc/blog/vipblog&article\\_id=2536128](http://web.archive.org/web/20061019202240/www.wretch.cc/blog/vipblog&article_id=2536128)，上網時間 2010/04/14。

無名小站此時，堅決強調自己用心誠意地要以優先認股權給予使用者最好的待遇，其金主賈文中更親上火線承諾擔保優先認股權的有效性。

然而，時序邁入 2006 年 12 月，無名小站以《無名小站的下一步》一文，歡喜宣布併購案消息。內文中，有關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改為好禮三選一的處理方式(該處理方式可詳見第一章注釋 14)，爆發使用者譁然與不滿(參見圖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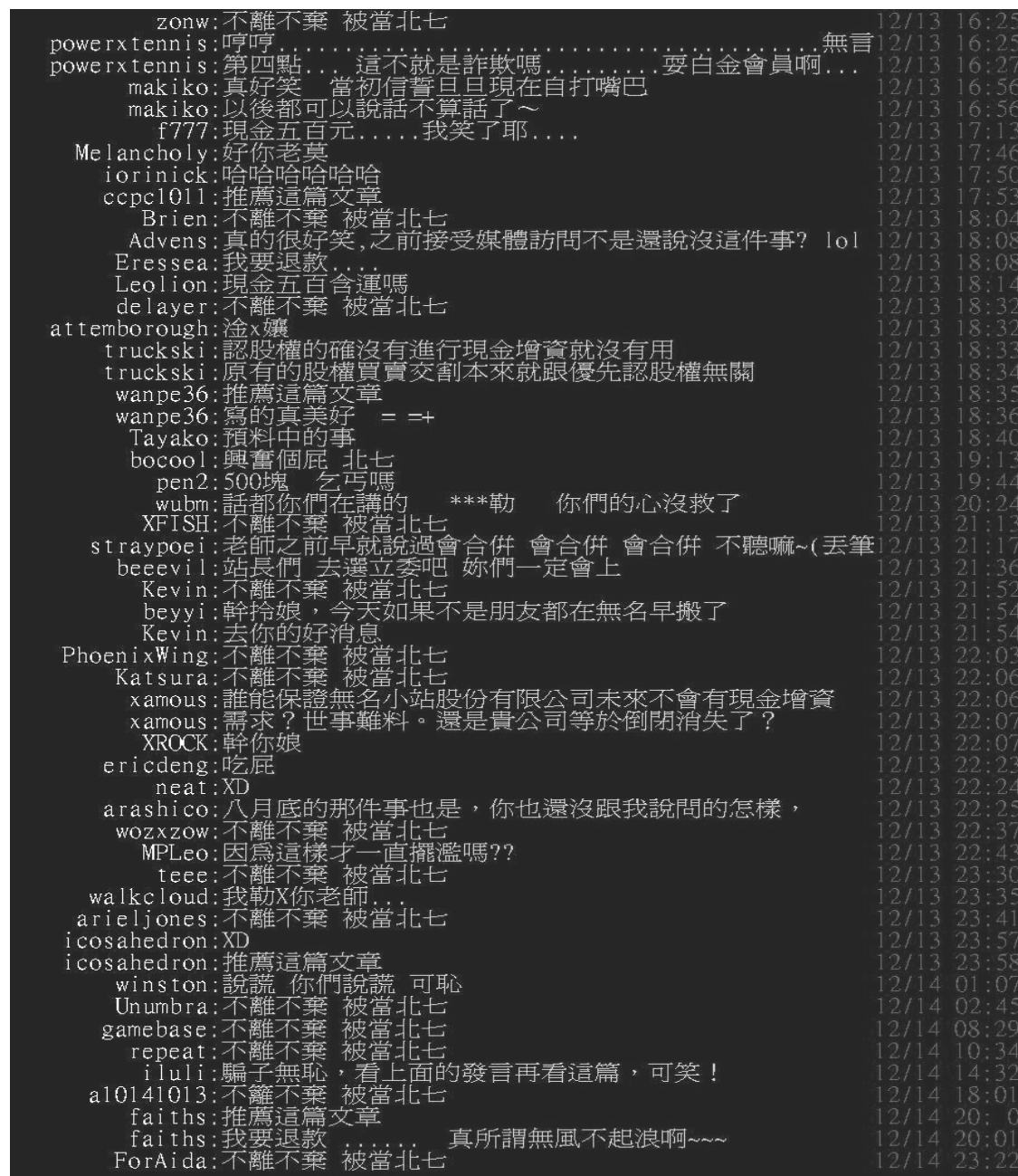


圖 3-15：無名小站宣布併購公告之 BBS 使用者推文截圖<sup>99</sup>

<sup>99</sup> 資料來源無名小站 BBS 已倒站，本圖為本研究之研究者存檔。

本章第一節曾簡短提及併購案宣布後，無名小站對會員不滿優先認股權喪失一事回以「未來資金設備與人力都將由雅虎提供，不再有增資的需求，認股權已無意義」：

無名在與 Yahoo! 奇摩合併後，因為不會再有現金增資的需求，如果需要人力需要頻寬需要設備，都會由母公司 Yahoo! 奇摩提供。因此這樣的認股權力自然就不會有任何意義。

(無名小站客服中心，2006.12.14)

也就是說，無名小站對先前給予白金卡會員的優先認股權承諾與權利，在雅虎奇摩併購後，當初的信誓旦旦已成為破滅的泡沫。有趣的是，併購消息尚未正式公諸於世的稍早 9 月份，《聯合報》一則〈非併購！奇摩獲無名小站優先認股權〉<sup>100</sup>新聞中，已透露諸多訊息（許韶芹，2006.09.16）：

據了解，Yahoo! 奇摩將取得無名小站兩億元的優先認股權，未來無名小站若有增資需求時，Yahoo! 奇摩將為成為公司最大的股東…公司成立時，曾在網站打出『只要成為白金會員，就可享有優先認股權』的噱頭；不過現在無名小站將優先認股權權利，完全轉交到 Yahoo! 奇摩手中。昨天無名小站表示，**當初白金會員的優先認股權僅為『口頭承諾』，不算是『正式』承諾**。但無名小站補充，現階段公司沒有增資需求，目前白金會員還是可享有其他優惠服務。

這篇新聞當日即獲無名小站站方澄清為不實，但事後卻證明全為事實，且內文更指出，優先認股權的承諾僅為「口頭」而非「正式」承諾，現在看來新聞報導的當時，無名小站似乎早已打算棄毀給予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的權益。

白金卡會員為此曾組織自救會，並向前立委湯火聖陳情，也才陸續爆發一連串對交大與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公器私用與技術移轉金的爭議。只是，白金卡會員是否事後自法院獲得正義與補償，隨著時間消逝，如今已無人問問。

---

<sup>100</sup> 該新聞詳細內容可參閱網址：[http://money.udn.com/m\\_forum/storypage.jsp?f\\_ART\\_ID=47008](http://money.udn.com/m_forum/storypage.jsp?f_ART_ID=47008)，上網時間 2010/04/14。

### 第三節 本章結論

本章藉由無名小站發展過程與爭議事件的耙梳，企圖將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中與商業化後的種種問題進行揭露與釐清。無名小站自 1999 年創設以來，於今已滿十年，但是其發跡的過程卻爭議不斷。

本章分為兩大節，首節依照歷史演進，描繪無名小站發展過程，重點在 2003 年至 2007 年自交大崛起、商業化，到與雅虎奇摩合併的過程，最後結束於 2008 年無名小站將 BBS 回贈交大。從這段時間的歷史論述觀之，可以看見無名小站從本來開放、廣納意見、以使用者為依歸的態度，到最後變成封閉、以利潤為導向、不尊重使用者的態度。而無名小站在這段時間內所陸續爆發的多起爭議，本研究歸納其爭議之疑點與原因，多與站長濫用學術網路硬體、頻寬有關。

第二節，則更細談其爭議，參酌網路一手與次級文獻，試圖拼湊還原其癥結。本節再分兩小節，第一小節談論無名小站與學術網路之關係，以及其技術移轉之過程；第二小節，論述無名小站與使用者間之問題。

無名小站在使用學術網路上與交大一直未能清楚切割，是外界指為公器私用之因。無名小站為求發展，大量佔據交大資工系計算機中心機器設備硬體資源與交大頻寬<sup>101</sup>、違反學術網路規範刊登營利廣告，站長吳緯凱多次違反學術網路規範散發廣告信、設置伺服器、以駭客行為測試友站，不當利用學術網路證據歷歷在目；再者，商業化後為求獲取技術移轉回饋利益，不惜與幫助其商業化的交大師長反目，更突顯交通大學在技術移轉機制上的問題與缺失。

接著，本研究回顧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中對使用者的傷害。首先，本研究延

---

<sup>101</sup> 無名小站站長簡志宇在向使用者報告未來選擇商業化的文章中曾自爆，無名小站當時使用硬體與頻寬的情況：網路相簿每一個使用 600G 的容量，每兩個月就要買一台新的磁碟陣列+硬碟，約三十萬元台幣；平均每三個月要花掉一百萬在添購新伺服器上；每一個月要花費六萬多元換兩條新的伺服器專用記憶體，簡志宇計算，無名小站當時一個月的支出大概在五十萬元以上。參閱網址：[http://web.archive.org/web/20060620180734/www.wretch.cc/blog/wretch&article\\_id=1652436](http://web.archive.org/web/20060620180734/www.wretch.cc/blog/wretch&article_id=1652436)，上網時間 2010/05/18。

續上節對學術網路的關切，討論無名小站在 2005 年商業化過程中使用者資料庫移轉的問題。一方面，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從在學術網路裡單純的資訊，商業化後成為無名小站貴重的商業資產，甚至無名小站在交大的指導老師都認為這是其真正的價值所在；二方面，無名小站在進行使用者的資料庫轉移時，疑似遊走法律灰色地帶，將資料庫納為己有。

其次，商業化後，無名小站多次因為功能的設定以及會員帳號隱私政策的問題，產生不尊重使用者的批評，而諸多批評中又以白金卡會員優先認股權的爭議為最。白金卡會員是該站站方為回饋學術網路時有所幫助的使用者而設置，重點在優先認股權。一開始設置時，站方信誓旦旦，甚至金主親上火線，承諾優先認股權效力。直至雅虎奇摩併購，優先認股權泡沫化，站方翻臉不認，被評失信。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質疑與反對無名小站商業化的網路評論極少論及使用者資料被私有化的問題，但許多人卻看見使用者實質面的權益受損。或許是因為這類問題，直接關乎他們自己本身的使用權益，也因之，從這個出發點反對無名小站商業化的呼聲也最高。

總結而言，本研究認為，綜觀本章所論述無名小站種種受質疑的爭議行為與問題，共同點在於，**無名小站捨棄原本的公共性而向商業利益看齊**。在這些爭議中，部分商業化過程的作為在學術網路上於法所不允許，甚而與無名小站本來的創站宗旨大相逕庭。本研究認為，一個具備公共性網路服務的想像，實際上隱含在眾多對無名爭議事件的評論之中。大家對尚未商業化前的無名小站有所期待，也才會對無名小站商業化的過程有種種批評。

下個章節，本研究擬將進一步分析無名小站商業化過程的商品化諸面向，作為分析無名小站對公共體制與公共性的影響傷害，以及反思公共性的基礎。